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实验学校金凤校区2025年8月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因工作需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实验学校金凤校区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3名小学临聘教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地点及待遇

(一)招聘对象

符合招聘岗位条件的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本科学士及以上学历学位或已取得国(境)外本科学士及以上学历学位的人员，年龄要求35周岁及以下（1989年8月23日以后出生）。

(二)招聘地点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实验学校金凤校区（地址：珠海高新区香山路399号）。

(三)待遇

面议

二、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考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具备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3.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技能和身体条件。

4.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1）受过刑事处罚的；

（2）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或被开除公职的；

（3）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4）近两年内在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考试、体检或考察中存在违纪行为的；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宜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规定的处分期限的计算截止日期为发布公告之日。

(二)岗位资格条件

1.具有本科学士及以上学历学位；

2.须持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

3.取得普通话二级乙等及以上证书；

4.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

招聘岗位参照《广东省2025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附件2)进行专业设置。若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参考目录》(没有专业代码)的，可选择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网上报名时提供毕业证书、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等材料。

三、招聘程序及方法

招聘程序及方法：网上报名—网上资格审核—面试—体检—公示—办理聘用手续。

(一)网上报名

1.报名时间：自本公告发布至2025年8月29日17：00。

2.报名方式：考生将报名材料扫描成PDF格式后上传至zh\_jinfeng2019@163.com邮箱。

关注微信公众号“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实验学校金凤校区公众号”，在招聘推文下方查看和下载附件。



3.报名需提供材料：

（1）报名表（附件1）；

（2）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3）教师资格证;

（4）普通话等级证书；

（5）学历、学位证书（其中：国（境）外毕业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台湾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

以上5项材料分别扫描成PDF格式，按照“姓名-报名表”“姓名-身份证”“姓名-教师资格证”“姓名-普通话等级证书”“姓名-学历学位证书”等形式命名。

4.注意事项：

(1)严格按照岗位要求报名，每人仅限报考一个岗位，不可重复报考。个人条件与报考岗位要求不符的，报名无效，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根据诚信报考原则，网上报名成功后，即视为考生已承诺所填信息真实无误。如有弄虚作假的情况，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考生提供的联系电话应准确无误并及时接听，确保能够及时联系;因提供错误联系信息或通讯不畅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网上资格审核

网上资格审核由学校对考生提供的网上报名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于2025年8月29日19：00前通知考生。

（三）面试

1.面试时间：待定。

2.面试形式：线下。

3.通过网上资格审核的考生，按照通知的时间内参加面试。未按时参加面试的视为自动放弃报考。

4.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主要测试考生的授课水平、仪态仪表、板书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答辩反应等专业综合素质。

5.面试结束后，在面试成绩合格考生中根据成绩高低顺序，按各岗位招聘人数等额确定入围体检人员名单。如同一岗位考生成绩相同，按面试主评委的评分高低顺序确定名次。

(四)体检

在珠海市的三甲医院进行，按《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粤教继〔2013〕1号)的规定执行，具体时间由学校另行通知，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

(五)公示

体检合格者确定为拟聘人员，并在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实验学校金凤校区微信公众号公示3个工作日。

(六)办理聘用手续

拟聘人员经公示无异议或举报信息不影响聘用的，按规定程序签订劳动合同。

四、其他说明

(一)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招聘过程及聘用后如发现考生情况不实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取消报考或聘用资格。

（二）拟聘用人员因下列情形导致招聘岗位出现空缺的，可依成绩从高到低，由招聘学校确定是否依次递补：

1.报考材料弄虚作假的;

2.体检结果不合格的;

3.公示的结果影响聘用的;

4.放弃聘用资格的;

5.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的;

6.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的;

7.法律、法规规定不准聘用者。

(三)本次招聘教师不纳入事业编制管理，不具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身份。

(四)本公告未尽事宜，由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实验学校金凤校区教师招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756-2705872（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实验学校金凤校区办公室，地址：珠海高新区香山路399号，邮编：519000）。

监督电话：0756-3629099（珠海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地址：广东省珠海高新区创新发展大厦8楼810室，邮编：519080。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附件：

1.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实验学校金凤校区2025年8月公开招聘教师岗位表

2.广东省2025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

3.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实验学校金凤校区2025年8月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